

证券代码：300510

股票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小明共 3 名，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54,261,123 股（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47,913,074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6.15%。

2、本次应补偿股份由公司 1 元人民币对价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注销手续。

一、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1、重组及业绩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7 号）。核准公司向张汉鸿等发行股份 35,979,217 股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0,800 万元。根据公司与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源鸿图”）原股东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李小明（三人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总对价为 147,624.81 万元，补偿义务人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承诺辽源鸿图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13,000万元、16,900万元、22,000万元。

2、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辽源鸿图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30.85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0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0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5,130.85万元。2017年度超过承诺数5,000万元的金额为130.85万元，完成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

辽源鸿图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23.02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0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13.76万元，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7,709.25万元，2018年度低于承诺数13,000万元的金额为5,290.75万元，辽源鸿图未完成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鸿图截至2018年末累计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12,840.10万元，低于承诺数18,000.00万元的金额为5,159.90万元，未完成截至2018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018年当期应补偿金额=（18,000.00-12,840.10）÷56,900.00×147,624.81=13,387.15万元，按约定补偿顺序应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进行股份补偿，最终确认2018年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为8,165,666股，同时2018年当期应补偿股份实施现金分红的返还金额为254,042.94元。

辽源鸿图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5.77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资金使用费为282.25万元，应扣除的募集配套资金专户存储或现金管理所产生的税后利息收益等为2.35万元，2019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3,130.37万元，2019年度低于承诺数16,900万元的金额为20,030.37万元，辽源鸿图未完成2019年度承诺净利润。辽源鸿图截至2019年末累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业绩考核净利润为9,709.73万元，低于承诺数34,900.00万元的金额为25,190.27万元，并且未完成截至2019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2019年当期应补偿金额 = (34,900.00 - 9,709.73) ÷ 56,900.00 × 147,624.81 - 13,387.15 = 51,968.01万元，按约定补偿顺序应由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优先进行股份补偿，然后由其他补偿义务人按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对价总额的相对比例进行股份补偿。

3、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商誉相关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20]第0036号），商誉相关资产组于减值测试日的可收回金额为778,000,000.00元，低于经审定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1,797,590,581.34元，低于部分确认减值损失金额为1,019,590,581.34元。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若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期间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补偿。

4、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上述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和《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以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经调整后） =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 (1 + 送股或转增比例)。本次重组时股份发行价格为29.51元/股。公司分别在2018年度和2019年度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和“每10股转增7.117859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交易对方2019年度需补偿公司股份数量 = (519,680,039.87 ÷ 29.51) × (1 + 0.8) × (1 + 0.7117859) = 54,261,123股，第一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先生目前持股53,775,199股，不足以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由其他补偿义务人

百富源、李小明分别补偿股份 448,508 股、37,416 股，上述共计 54,261,123 股由公司 1 元回购并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注销，且张汉鸿、百富源、李小明须将其所取得的应补偿股份的现金股利 2,893,961.09 元、24,136.86 元、2,013.58 元一次性相应返还至公司指定的账户内。

综上，本次具体回购并注销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股东名称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股份数量（股）	金额（元）
1	辽源鸿图	张汉鸿	53,775,199	1
2		百富源	448,508	
3		李小明	37,416	
合计			54,261,123	1

二、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未完成 2019 年度业绩承诺的股份补偿义务；
-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所持应补偿股份；
-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为人民币 1 元；
- 4、回购股份数量：54,261,123 股；
- 5、注销完成情况：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补偿股份 54,261,123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87,583,899	9.92%	-	47,913,074	39,670,825	4.79%
高管锁定股	0	0.00%	-	-	0	0.00%
首发后限售股	87,583,899	9.92%	-	47,913,074	39,670,825	4.79%
二、无限售流通股	795,301,085	90.08%	-	6,348,049	788,953,036	95.21%
三、总股本	882,884,984	100.00%	-	54,261,123	828,623,861	100.00%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调整情况

	2019年度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81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66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